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淑惠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第三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9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至行經設有「閃光黃燈」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未減速慢行。適有告訴人李孟諭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97巷口由東往西方向右彎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左第五和第六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

01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
02 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
03 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呂苗澂